

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廳長		接報		連字第 44703 號	
秘書		查核		文 3709 0	
擬稿		送達		公政局	
檔案		別類		件附	
去文進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工	
字第 44703 號		時封發		時擬稿	
時蓋印		時校對		時核簽	
時繕寫		時判行		時交辦	

指令

金公路局

鄂政屋字第

302146

鄂代電為准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王法調整保

險費額至希各該核辦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此奉仰查此令 仰存

底長案00



路政股

中德兩國所定十一月廿四日

二

示 批 明 說 辨 擬 由 事

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囑調整保險費額一案請
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
37年
11月
貳拾
時發

發
立
鄂路運
302146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廳建字第 44703 號

建設廳鈞鑒：准中國人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漢口分公司鄂字第一四四號公函開查本公司所訂旅客意外險自改行金圓以來物價暴漲多倍前訂保額八十元已不敷用為求適合需要擬隨同貴局增加三倍辦理每人原保額十金元增為叁百貳拾金元費率亦改為特捌分(甲)壹角六分(乙)貳角四分(丙)叁角貳分(丁)四角其餘賠款各項皆增三倍計算請與貴局同時施行並希見復等由查所稱尚屬實在除電復准予照辦並令飭各段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外謹電請鑒核備查為禱湖北省公路局叩成

梗附呈保險辦法二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灘六號

電話一五三三—七 電報掛號〇二三四

公路旅客意外險特訂辦法

(一) 保險金額：每人金圓壹佰元包括行李及行李內之物品

(二) 保險費：(特) 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每人金圓二角

(甲) 行程在五十一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一百公里以內者每人金圓二角五分

(乙) 行程在一〇一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二〇〇公里者每人金圓三角

(丙) 行程在二〇一公里以上而不超過三〇〇公里者每人金圓三角五分

(三) 承保範圍：(甲) 行程在三〇一公里以上者每人金圓四角

旅客：在指定之旅程中旅客直接受外來劇烈及明顯之意外事故或

乘坐之車輛遭受意外事故致使旅客之身體受有傷害而致死亡或殘

廢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別負賠償之責

(乙) 行李：附一旅程中旅客乘坐之車輛遭受意外事故致交運之行李滅

失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因左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戰爭，叛亂，地震，暴動，毆鬥，盜匪，自殺，疾病。

(四) 賠款辦法：(甲) 死亡者賠償金圓壹佰元

(乙) 兩肢殘廢或雙目失明或殘廢一肢並喪一目之視力者賠償金圓貳佰

元

(丙) 一肢殘廢或一目失明或喪失身體機能無法繼續工作者賠償金圓一

百四十元

(丁) 行李：如旅客發生意外事故經路局證明屬實後立即賠付

(五) 賠款給付：一、重傷旅客必須送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每人以金圓四十元為最高額但

(六) 附註：一、重傷旅客必須送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每人以金圓四十元為最高額但

三、凡遇有死亡或殘廢賠款時須將醫藥費或緊急救治費扣除